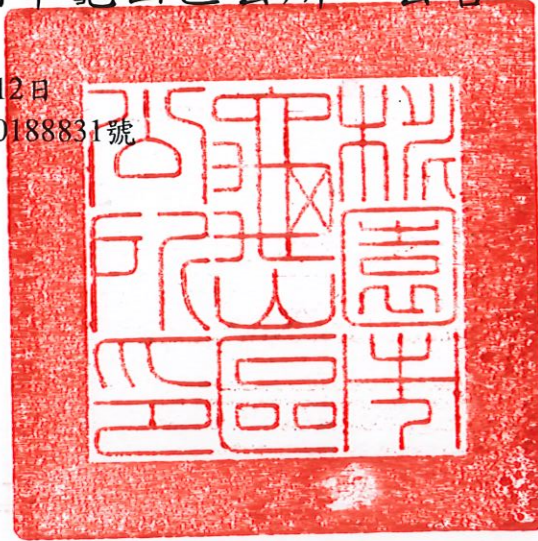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龜社字第113001888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董力仁君於民國113年6月3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，倘公告期間屆滿仍無親屬認領，本所將依社會救助法等規定辦理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本府113年6月7日府社工字第1130157864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市民董力仁君(民國70年12月1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H12268****、籍設桃園市龜山區大崗村12鄰下湖街218號)，大體現安置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桃園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張嘉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11070707
死亡證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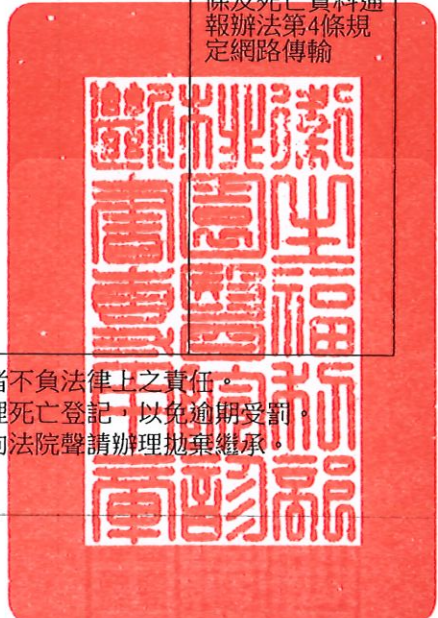
死診 年 月份 人數

11306017

正本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 姓名	董力仁	(二) 性別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 本國籍 外國籍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號碼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居留證統一編號	H122687027
(四) 戶籍地址	桃園市龜山區大岡里12鄰下湖8之4號					
(五) 出生時間	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 國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柒拾年拾貳月壹日		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
(六) 死亡時間	民國壹佰壹拾參年陸月參日 拾玖時參拾參分					
(七) 死亡地點及場所	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 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(八) 死亡方式	1.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的死亡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			
(九) 死亡者行職業	1.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2.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 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		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		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2天內死亡	
	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一年內死亡		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
(十一) 死亡原因：(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	發病至死亡之概略時間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
甲、睪丸癌合併肝轉移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
醫師姓名：	黃立宇					
證書字號：	052403	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	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	0132010014 號	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	0132010014					
院所地址：	33004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1492號					
中華民國壹佰壹拾參年陸月肆日						

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